



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受控再入大气层任务顺利完成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李国利 黄一宸)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已于北京时间3月31日18时40分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绝大部分器件被烧蚀销毁,少量残骸落入南太平洋预定安全海域。

天舟二号是中国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发射的首艘货运飞船,于2021年5月29日发射入轨,这也是我国空间站货物运输系统的第一次应用性飞行,为空间站送去6.8吨物资补给。在轨运行期间,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先后与天和核心舱进行

了4次交会对接,按计划完成了飞船绕飞、机械臂转位舱段验证、手控遥操作交会对接等多项拓展应用试验。与空间站分离后,充分利用飞船推进剂余量,成功实施了货运飞船与空间站2小时快速交会试验,为空间站在轨建造和运营管理积累了经验。

今年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立项实施30周年,也是决战决胜空间站建造之年。目前,工程全线正全力开展神舟十三号返回和空间站建造阶段飞行任务各项准备,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 正为4月中旬返回作各项准备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李国利 黄一宸) 记者3月31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在送别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后,在轨飞行的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正在紧张进行飞船返回各项准备。

2021年10月16日,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搭乘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进入天和核心舱,成为入住中国空间站的第二批航天员。160余天的太空飞行中,3名航天员在地面科技人员支持下,圆

满了2次出舱活动、2次“天宫课堂”太空授课活动,开展了多项科学技术试验与应用项目。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进行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航天员首次在轨通过遥操作完成货运飞船与空间站对接,飞行乘组创下了中国

目前,空间站核心舱组合体在轨稳定运行,航天员乘组计划于4月中旬返回地面。

2021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揭晓

据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施雨岑 徐壮) 2021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3月31日在京揭晓,四川稻城皮洛遗址、河南南阳黄山遗址、湖南澧县鸡叫城遗址、山东滕州岗上遗址、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祭祀区、湖北云梦郑家湖墓地、陕西西安江村大墓、甘肃武威唐代吐鲁浑王族墓葬群、新疆尉犁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安徽凤阳明中都遗址入选。

汽柴油价格再上调

据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安蓓 王悦阳) 国家发展改革委31日称,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2年3月31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110元。



深圳全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月29日,人们在深圳福田区书城看书。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7日发布通告,全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目前,深圳各类餐饮机构堂食限流从50%提升至75%。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继续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社区小区、城中村保持围合管理,进出须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出各类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须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新华社发 储焱摄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政道路(操场城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同政发[2011]43号)、《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同政发[2015]105号)、《关于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同政发[2016]8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完善市政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房屋征收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立足于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征收范围

起点魏都大道,终点御河西路,长2.17公里,红线宽度36米。

二、实施时间

1.方案公布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征收时间: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

3.从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搬迁办理征收手续的给予搬迁奖励。

三、征收原则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产权的认定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八条执行。

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公房)等有效房证,按房证面积补偿。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的由平城区政府组织监察、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审计、评审、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选择产权调换的,依照排号顺序依次进行安置。

四、征收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被征收的房屋认定属国有产、房屋属公产部分、未返还原租户、单位产、宗教产等的,原则上由被征收房屋使用人按8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原房屋,购买后的房屋产权归被征收房屋使用人所有,补偿按私有房屋补偿。

(一)货币补偿

1.被征收人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平方米单价由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和每平方米提前搬迁奖励三部分构成。

(二)产权调换

1.被征收人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平方米单价由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和每平方米提前搬迁奖励三部分构成。

(三)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政府提供现房安置房源。

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费按所在小区收费标准执行。

2.该区域涉住宅楼房房屋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和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合计为:2000年以后(含2000年)建造的4100元/平方米;1990年至1999年建造的4000元/平方米;1989年以前建造的3900元/平方米。

(四)营业性商铺补偿方式

营业性商业部分按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执行,或按相关政策置换实物。

(五)车库和车位补偿方式

车库和车位按货币化补偿(以评估机构提供价格为准)为主,也可在政府提供区域内调换。

3.被征收房屋建造年代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备案时间或者以相关部门认定竣工时间或大同日报公示时间为准。

4.选择货币补偿的提前搬迁奖励按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二)住宅产权调换

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户,原则上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执行、同政发[2018]52号文件执行。

被征收房屋认定为私有房屋,原则上实行“征一补一,以旧换新”,不结算差价。

1.征收不足45平方米的房屋,45平方米以内补贴价保障住房;60平方米以内成本价以小换大,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2.征收45平方米以上不足60平方米

600元/月补偿;若被征收房屋面积超20平方米的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3.征收60平方米及6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给予20平方米政府限价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4.选择政府回购商品住房的超出优惠的面积还可享受10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三)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政府提供现房安置房源。

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费按所在小区收费标准执行。

(四)营业性商铺补偿方式

营业性商业部分按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执行,或按相关政策置换实物。

(五)车库和车位补偿方式

车库和车位按货币化补偿(以评估机构提供价格为准)为主,也可在政府提供区域内调换。

(六)偏房及其他房屋按房屋结构砖混、砖木、简易分类按市评审中心和现场验收人员共同认定,价格补偿执行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5.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一)搬迁费用

被征收的房屋不足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按300元结算费用,被征收的房屋超过30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10元进行结算费用。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两次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一次支付。

(二)临时安置费用

被征收房屋属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若被征收房屋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

60日止的时间内,若该单元搬迁只剩余2户,对该单元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0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单元搬迁只剩余1户,对该单元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2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单元被征收人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搬迁,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对该单元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5000元集体搬迁奖。

该栋楼在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的时间内搬迁,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可在单元搬迁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整栋楼集体搬迁奖励。若该栋楼搬迁只剩余2户,对该栋楼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0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栋楼搬迁只剩余1户,对该栋楼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2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单元被征收人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搬迁,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对该单元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5000元集体搬迁奖。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或者选择货币补偿的符合上述条件均可享受集体搬迁奖。

七、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自盖房屋申请保障住房的,原自盖房屋不予补偿。

八、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违者赔偿。

九、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产权权利人在方案公布时间内到征收现场办公室登记;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人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为保证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要积极配合,按期搬迁。对逾期未迁出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惩处。

十一、在征收工作中,请住户提高警惕,确保安全,防止燃气、水、电等事故发生。应加强安全防范,切勿将您的身份证件、房本、户口簿、结婚证等重要证件交给他人或由他人代为办理,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二、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十三、在本《方案》确定的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平城区人民政府做出补偿决定。

十四、在法定期限内不搬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五、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方案》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大同市平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总指挥部。

2022年4月1日

植树造林 改善环境
优化生态 福泽子孙



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大同市悦景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大同市悦景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3月16日股东会决议,大同市融祥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大同市融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迁坟公告

接上级政府通知,鉴于云冈石窟建设需要,云冈村部分墓需要迁移。

一、迁坟范围:云冈石窟景区围墙内。

二、迁坟时间:2022年3月24日-4月10日

三、相关事宜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墓主亲属携带身份证件到云冈村委会办理迁坟事宜。

(二)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来村委会办理相关事宜的,一律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王先生 13934766922

王女士 13509781216

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云冈村村委会

2022年4月1日